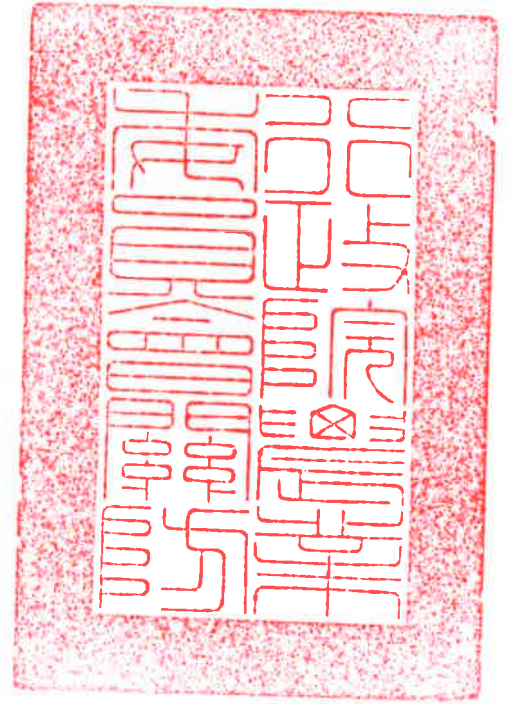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61855784A號



修正「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。
附修正「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，並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經初審後，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，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第十八條 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，屬工程設施項目或申請補助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(單位)、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。